

中国社会学史不等于西方社会学在 中国的传播和发展史

——三与陈树德同志商榷

韩明谟

本文主要论证：中国社会学的早期种子，虽然是由西方输入的，但到了中国，就与中国的社会思想和文化因素、以及马克思主义社会学的因素杂交，形成中国社会学新的种子，在中国的社会土壤中萌芽、发育、成长。在成长过程中，经过中国学者和有关力量的栽培、耕耘，不断吸取来自国内、国外各种社会变革和学术领域的营养和水分，才有今天的中国社会学。因此说：“一部中国社会学史，就是西方社会学在中国的传播和发展史”，那是以西方社会学为中心，只看到西方学术的垄断和优势，不符合历史事实的片面看法。本文以这个思想认识为基础，申述了对有关问题的看法和论点。

作者：韩明谟，男，1918年生，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

一、回顾

我与陈树德同志关于中国社会学史研究中一些问题的争鸣，开始于他在《社会学研究》1989年第4期发表的《中国社会学史的历史反思》一文。在那篇文章中，他对我在《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6年第3期发表的《中国社会学社会应用的历史传统》一文的内容提出一些不同看法。我考虑到在社会学界学术争论的事很少，为了活跃学术空气，我就他提出的几个问题，本着争鸣的愿望，对他的看法，于本刊1991年第1期以《关于中国社会学史的时限、分期及传统问题——与陈树德同志商榷》一文，提出不同看法。这可以说是第一个回合。接着，陈树德同志很快于本刊1991年第5期以《中国社会学史研究中的几个问题——再与韩明谟教授商榷》为题，提出了他的进一步看法。我很高兴，就于本刊1992年第2期以《也谈中国社会学史研究中的几个问题——再与陈树德同志商榷》，这可以说是第二个回合。如果说第一回合着重的是提出问题，那么第二个回合就是更深一步的讨论问题了。去年春天，我在上海开会时，听上海大学的同志说，树德同志还要再次与我争论。谁知他文笔果然又是很快，于去年本刊第一期又登出《再论中国社会学史研究中的几个问题——兼答韩明谟教授的有关批评和质疑》（后文简称《再论》）。我因为1993年这一年工作太忙，短期内没能腾出手来作答。现在将近一年了，特再作此文，作为第三次交谈的回应。

我觉得经过四年多的交谈，对几个问题的不少方面，双方意见并无太大的分歧，在有些问题的看法上，虽有不同，可以不必强求一致。因此，到这个第三回合，我觉得除非再有什么新的问题，争论已是尾声。现在我就争论的初衷和有关的几个问题，再摆一摆我的“尾声”，以便告一

段落。

二、再作一次“蛙鸣”

在对争论的几个问题,再表明自己的意见之前,为了说明我的态度,还是有必要再谈谈如何培养争论的学风问题。我记得在开始争鸣时,就表白了自己的希望说:“我们这些学术争论,目的不是谁整谁,谁批评谁,谁胜谁负。而是通过争鸣、辨别的实际行动,共同努力来促进一个良好的学风。”可是《再论》却说我那篇《也谈》是“既无历史依据又少理论分析,东拉西扯,不得要领,那样的争鸣,鸣则鸣矣,争则争矣,却不是‘百家争鸣’,而只能称为‘潦岁蛙鸣’”。这就有失学者“争鸣”的襟怀了。

《再论》开头还说:《也谈》“或用社会生活中的个别实例,或用个人经历中的一些片断,与学术无关,更与中国社会学史风马牛不相及。无怪乎我的几位青年同行不无感慨地说:‘这那里象学术论文,分明是随感!’”。

《再论》所谓的学术论文,大概指的是学校中经常教导学生如何作的“学位论文”,那的确有一套程式。但一般的学术论文,究竟以什么文体和文笔写成,难道有一套不可逾越的规定吗?

什么是“随感”呢?大概在文体上类似“随笔”吧。我查了查文学词典,说随笔是散文的一种,一个分支。我的那篇《也谈》,文章虽然写得不好,多少总还是按照一般论文的路子写的,并不像什么“随感”,更称不上是“散文”的一类。其实,即便是散文、随笔,又有何妨呢?北宋哲学家周敦颐提出“文以载道”论,认为文章是用来说明“道”的,用现在的话说,就是“文章是‘道’的载体”。什么是“道”,有很多涵义,周敦颐的所谓“道”实指伦理、政治的准则。用通俗的话说,道就是道理。因此,文章只要能用来说明道理,何必拘泥于什么文体呢?说到学术论文用散文体裁写出,或用个人经历,或把个别事例摆进去,中外古今何止千百篇。一部《庄子》充满了感人肺腑的寓言故事,但你能说它不是一部著名哲学论文集吗?一部《荀子》也是有名的哲学论文集,但文体也不拘泥于“学术论文”,比如其中的《成相》篇,以民间文学的方式,表述了为君之道。《赋篇》包括五篇短赋,在文学史上占有一定地位。这是古人以文学的体裁写论文的例证。再说当今中国社会学界无人不晓的费孝通的社会学学术论文,也并不拘泥于什么体裁,却自成风格。你说它是论文,却又象散文;你说它是散文,却实为论文。文章通俗流畅,深入浅出。费自称:“我写的文章也是平铺直叙,没有什么难懂的名词和句子。而且,又习惯于想到什么就写什么,下笔很快,不多修饰。……”^①目前社会学界有些青年人学习他的文笔风格,但总是觉得学不好。看来把理论深入浅出地写出来也是不容易的。其次,我想论文中用“社会生活中的个别实例,或用个人经历的一些片断”,也并不就等于“与学术无关”,只要能说明道理,又有什么不可呢?其三,《再论》所谓“我的几位青年同行不无感慨地说”云云,不论说得是否是事实,我想,既然是学术争论,就并不等于开会表决一件事情,更不是要打架。开会表决,要少数服从多数,打架靠人多势众,而学术争论是不管你有“几位青年”也应该允许人家说话的。真理常常并不一定在多数一边。

三、关于中国社会学应用性的有关问题

前已言之,争论起因于我的那篇《中国社会学应用的历史传统》。在那篇文章中,我的主要

^① 费孝通:《行行重行行·前言》。

看法是：一、中国社会学从产生时起，一直到现在，都具有浓厚的应用的特色。二、从应用的角度看，中国社会学早期阶段，即 1911 年之前的阶段，可以称之为“经世之学”的阶段，1911 年之后到 1949 年，可以称之为“拯救中国之学”的阶段。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到目前为止，可以称之为“建设社会主义之学”阶段。几年来我与树德同志翻来覆去相互讨论的诸如：中国社会学有无应用的传统也罢，中国社会学的起源、分期、范围等等也罢，我实在看不出我们之间究竟有什么原则性的不同认识。有的问题经过讨论更加明确了，但有的问题，由于我的“墨守成规的思想方法”（树德语）在作祟，反而使我更加糊涂了。现一股脑儿归总起来说说我的看法：

（一）中国社会学究竟是起始于康有为所讲的“群学”，还是起始于严复翻译出版《群学肄言》（或其头两篇）。这既然都是历史事实，现在究竟说法，不妨各执己见，将来随着史料的继续发掘，或观点更加完善，还可以进一步探求。

（二）中国社会学史究竟是要讲到目前为止，还是只讲到 1949 年建国时为止。我想中国社会学史是一部学科发展史，不是一般历史，要受到许多政治、军事资料一时不能公开的局限，可以不妨讲到目前更为完善。但这一点也可各任其便，无须强求一律。

（三）中国社会学在过去长期发展的历史，是不是一直存在着应用的特点，或曰存在着实用的传统。这项事实，我看双方都是承认的。至于辨认那些与应用有关的社会学概念，可以不必再多说下去了，因为这已经离开事实太远了。另外，按不同时期，给这种特点起个什么名字，我可以叫做“经世之学”，你可以叫做什么之类，完全可以因人而异，也不必强求一律。这是其一。其二，应用的过程，究竟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我想在这里，也许一两句话难予说得清楚，不妨提供“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名言，来加深理解中国社会学多年来在中国革命建设中发挥的作用吧。其三，说中国社会学有应用的传统，并不等于说“只有”应用的传统，没有其他的传统。传统不必只有一个，这是在这场辨认开始时，早就说清楚了了的。

（四）从中国社会学是否存在着应用的传统问题，在争论中又引出一个中国社会学史的分期问题。这个问题，我看争论和分歧也不很大。现不妨把我与树德同志的对分期的意见列表如下，然后再加说明：

韩 的 分 期		陈 的 分 期	
1891—1910	发轫期	1898—1911	西方社会学传入中国初期
1911—1918	萌芽期	1912—1930	社会哲学向实地社会调查过渡时期
1919—1927	幼苗期		
1928—1949	成长期	1931—1949	社会学中国化时期（又可分为前后两段）
1949—目前	改革期	1949—1978	社会学学科中断期

如上两种分期方法，从时间的划分看，除起点 1891 年（康有为讲群学）、1898 年（严复翻译

刊登《群学肄言》头两篇)不同,最后结束时期的不同(这两点本文上文以及前已发表的论文说明,这里不再论述),其余 1911、1949 年是相同的。而分歧的主要一点,我看就是集中在社会发展较旺盛的那段时期,究竟是应从 1927 年算起好,还是从 1930 年算起好的问题。这就涉及到树德同志所说的“中国社会学史论”的问题。根据他的“史论”,要把中国社会学严格区分为学科化的社会学与非学科化的社会研究,并且以学科化社会学(即学院派社会学)占“主导地位”,这样才能“体现中国社会学的特质,反映中国社会学学科发展的特殊规律”。而我的那个分期,则是把中国社会学史研究“纳入革命史和政治化的框架”里,这就势必不能“体现中国社会学的特质,反映中国社会学学科发展的特殊规律。”这个问题,除了在理论上还要在下一节作一些分析外,在这里先不妨问一下,既然树德同志的那个分期是体现了所谓“特质”并反映了什么“规律”,为什么一些分期的主要年代,如 1911、1949 年,基本上与我的分期年代相同;而在不相同的 1927 和 1930 年,两个分期年代内容,都是列举了差不多相同方面的历史事实,而一个则是体现了“特质”,反映了“规律”,另一个就不是呢?为此我仔细地审查一下,才发现,树德同志认为学科化社会学占“主导地位”,而我不过是不同意这种史论,认为是学院派、马克思主义社会学和乡村建设派三股力量平行,因此才不能体现中国社会学的特质,也反映不了中国社会学学科发展的特殊规律。这究竟算什么逻辑呢?

四、关于中国社会学史的范围

《再论》主张“在中国社会学史研究中应注意区分学科化的社会学与非学科化的社会研究……,即在研究层面上应有轻重和主次之分”。“根据这一学科化的标准,中国社会学史的重点,或者说是主导部分,理所当然应该是学科化的社会学。从这种意义上说,一部中国社会学史,就是西方社会学在中国的传播和发展史”。文章进而批评我所引证的赵承信教授论述解放前中国社会学的“两大主流”观,“纯系空穴来风”,是解释错了。认为赵承信指称的“文化学派和辩证唯物论派,前者以孙本文为代表的文化社会学,后者是以许德珩为代表的唯物史观社会学,孙、许均为学院派内部的著名学者。”赵承信论文里所指的唯物史观社会学,是不是以许德珩为代表,是不是仅只属于“学院派”内部的事,我们最好还是看看赵承信原来的文章是怎样说的:

一九二五年在上海的五卅惨案和一九二六年以后的国民革命运动又给予社会学一种新的动力。而且就在这个时候,国内两大社会学派即将完成,彼此各自发展,但是偶然还是彼此互相抨击。

辩证唯物论派学者的论点在中国社会的性质。中国到底是封建社会抑是半殖民地社会呢?中国社会生产方式是资本主义前期呢,抑是停留在马克思所谓亚细亚生产方式呢?从一九二五到一九三七年,俄国学者的著述或直接从俄文或间接从日文被译为中文介绍与国人。同时中国学者如郭沫若、陶希圣又从辩证唯物论的观点讨论中国历史的问题,虽然所得的结论亦不一致。……以辩证唯物论的立场来说,社会学跟社会史论是分不开的,所以国内这派学者的文字多偏向社会史的问题。其中以“社会学”为名而分析社会结构或社会变迁性质的则有许德珩所著的社会学讲话(上册,北平好望书局,一九三六年初版)和李达所著的社会学大纲(上海笔耕堂书店,一九三七年初版),此外还有许(楚生)早年所译的俄国 Boukharin 原著唯物史观社会学(北平北新书局,一九三二年初版)。

……

辩证唯物论对于青年学子的影响虽然很大,但是并非正宗。被唯物论者目为布尔乔亚

社会学的才是中国社会学的正宗。在这班(国内各大学社会学系)社会学家的心目中,辩证唯物论属于主义学说的范围,非是科学的研讨,而他们都是主张社会学非革命主义,乃是科学的研究。^①

我想以上所引的长段文章,不须加以更多的解释,它本身已经足以驳倒《再论》所说的赵承信认为社会学两大派,其中辩证唯物论派“是以许德珩为代表的唯物史观社会学。”许德珩先生的道德文章,素为学术界所尊重,但他那半部《社会学讲话》,的确不是当时辩证唯物论的代表作,对于青年学子的影响也不很大,而是那些参与中国社会性质论战的(基本上不属于“学院派”的)人,那些被认为“属于主义学说”、“非科学的”论文,反而社会影响是很大的。赵承信笔下的中国社会学两大派中的辩证唯物论派,就是泛指这些人。这些作品,虽然也包括了许德珩、李达等学院派的学者在内。

现在再说费孝通所谓的“中国社会学发展”的“三条平行线”说,是不是仅是“泛指认识和改造中国社会的不同的理论及方法”而不是指社会学内部。为了尊重作者的原意,我们还是最好引证费孝通的一些原话:

在那个时代(五四),社会学和社会主义的区别是不受人注意的。……社会科学是批评的,社会主义是战斗的。

在五四运动之后的中国社会学和社会主义,不幸的,就这样走上了分歧的路线。中国的社会学并不是从五四运动中直接培养出来的。社会主义这一路才是五四的承继者。……

五四运动旁支里所发展出来的社会主义那一路,民国十五年(1926)到十九年(1930)的革命运动。……但是这次运动依旧结束在“尚未成功”的阶段上。在一个区域里社会结构中并没起深刻的改变,在另一个区域里却引起了大胆的和急烈的改革。在这两个区域里都没有找到怎样使中国社会变成现代社会的基础。这次“失败”使社会主义者不能不对于中国社会的性质加以检讨了。如果在这样的要求下,大学里的社会学家和政治运动中的社会主义者能共同参加这场中国社会性质的讨论时,也许社会学和理论、事实、和实用三者能混合起来给中国社会学一个激发。可是,这种汇合却还没有成熟。社会主义者的检讨在动机上是健康,但是因严守教条的前提和事实材料的缺乏,除了引起一场在青年读者中颇有影响的“社会史论战”外,并没有其他更值得称道的成绩。

一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发生,中国社会学依然分离在经院理论、实验区的调查、和社会主义者教条性的实践的三条碰不上的平行线上。可是以每条线来说,经历了这多年的工作积累,都有了显著的进步。这进步也包括着共同的觉悟到理论、事实、实用三者应当结合的需要。^②

以上是为了对费孝通所说的“三条平行线”说,能够有一个较明确的理解,即不得不略作较长的引证的原话。从此,我们可知:

(一)费孝通所说的“中国社会学的三条平行线”是指中国社会学“内部”的三条平行线。既然是社会学“内部”的,当然都是属于社会学这个“学科”意义上的。难道可以说,有一种知识,虽然属于社会学的,但不属于社会学这个学科意义上的吗?

(二)费孝通所说的三条平行线是指经院理论、实验区调查、和社会主义者教条性的实践。

^① 赵承信:《中国社会学的两大派》,载天津《益世报》,1948年1月22日《社会研究》第23期。

^② 费孝通:《中国社会学的成长一为日本社会学年会报写》,载天津《益世报》,1947年9月18日《社会研究》第7期。

这是当时的历史事实,用历史事实说明中国社会学的范围,既谈不上是“当成现成公式”,也应该能够体现中国社会学的特质。

(三)费孝通认为三条平行线的产生,是原于“在五四运动之后的中国社会学和社会主义,不幸的,就这样走了分歧的路线。”建国前夕,他热情地希望:“以每条线来说,经了这多年的工作积累,都有了显著进步。这进步也包括着共同的觉悟到理论、事实、实用三者应当结合的需要。”

(四)费孝通所谓的三条平行线,既是社会学内部的三条平行线,那就不是《再论》所说:“泛指认识和改造中国社会的不同的理论及方法”,更与“吴文藻和费孝通先生的心目中”的“社区研究”没有多大关系。其实,费孝通的中国社会学的“三条平行线”与赵承信的“中国社会学的两大派”说的基本是一回事,赵所说的“辩证唯物论派”,就是费所说的“社会主义者教条性的实践”那条线;赵所说的“文化学派”和费所指的经院理论也是一回事。不同的是费把“实验区调查”提出来,而赵未提。

(五)如果承认费孝通的“中国社会学三条平行线”论是合乎历史事实,从而引发出我的中国社会学史应该包括:“马克思主义社会学理论研究和实践的历史、高等院校与科研系统社会学研究与教学活动的历史、乡村建设运动的历史”,那就也是合乎历史事实的。至于《再论》说到要把它们分成“学科化的社会学与非学科化的社会研究”,要“在研究层面上应有轻重和主次之分”,我想谁轻谁重,谁主谁次,已经争论了几十年,现在不必再争论下去了。我们走的应该是费孝通上文所希望的“三者结合”的路子。

我认为《再论》作者把当时的中国社会学分为“学科化的社会学与非学科化的社会研究”是自套绳索、自相矛盾的。既然承认人家的那些研究和实践活动是属于社会学,又认为人家是非学科化的,还不是社会学,而仅是社会研究,这不是逻辑混乱、自相矛盾吗?为了替《再论》解决这个矛盾,我建议不妨把“非学科化的社会研究”改为“非学科化的社会学”。说明了你是“嫡出”,人家是“庶出”,这就满足了《再论》的轻重主次的要求,虽然这种解决办法我并不认为是很好的。因为人家“在知识、研究方法和概念系统上”也并不是没有“构成一个完整的体系”(《再论》引证的学科化标准)。

五、中国社会学史不等于西方社会学 在中国的传播和发展史

根据上节讨论的中国社会学史研究范围包括了三个大的方面,我们就有理由说,一部中国社会学史并不等于就是西方社会学在中国的传播和发展史。因为中国社会学虽然早期是从西方输入的,但它到了中国,就与中国的社会思想和文化因素,以及马克思主义社会学的因素杂交,形成中国社会学新的种子,在中国的社会土壤中萌芽、发育、成长。现将成长情况及其有关问题,分别在下面作一些简要的讨论:

(一)中国社会学的特质并不是西方社会学在中国的传播和发展。早期康、梁、严复把它称之为“群学”,可以说,社会学一传入中国,就给它加上中国思想的外壳和内容。美国历史学家汤恩比(A·Toynbee)提出的“社会和自然环境的压力说”,认为当有足够的社会和自然环境的压力,但不足以压倒这个民族时,文化就得到发展。中国自古以来,就是这样的文明古国、文明民族之一,而今的情况也很难例外。实际上,中国真正有社会学可以说自辛亥革命之后,或更确切地说是自五四运动之后。在这之后,在中国社会学的幼苗上,长出了几枝各自发展,但也不是没

有联系的枝干,那就是革命根据地、解放区进行的农村与小城镇社会的调查研究、知识界掀起的有关中国社会性质的论战、高等院校和文化出版界的社会学发展和乡村建设运动。这几条枝干在中国社会学之树上分布的位置,不是像南方的杉树,北方的杨树那样,中间是一枝主干,周围都是些侧枝;而是像南方的法国梧桐,北方的桃树那样,经过修剪,形成无中央领导干的“开心自然形”。至于它们的主次轻重,那就要看谁在那一年结的果子最多,或长得最为茁壮了。因此,中国社会学的特质并不是表现为“西方社会学在中国的传播和发展”,而是表现为来源的多元性,形成的杂交性,说理的综合性和目的的实用性。从而可以认为,说“中国社会学史就是西方社会学在中国的传播和发展史”,那是只看到西方社会学在中国的传播的一个方面,并且以这一个方面作为主流,并认为起着主导作用的结果。这一方面不是历史的事实,二方面从认识的思想根源说,那是以西方社会学为中心,只看到西方学术的垄断和优势。这正是台湾学者所说的“依附性格”的表现。^①

(二)中国社会史的研究是中国社会学研究的一个分支。《再论》在讨论中国社会学的特质时,有这样的话:“据我所掌握的历史资料,非学科化的社会研究,在中国古已有之。当代的一些著名史学家,如周予同、陶希圣和钱穆,通常都把这种成果称之为‘中国社会学’,但就内容而论,实际是中国社会史。近代意义上的中国社会学,是中国社会史的延续和发展,但不是直接的延续和发展,……”这一段话,我想是作者为了证明自己的“中国社会学的特质是学科化的社会学与非学科化的社会研究”并存,而“中国社会学就是西方社会学在中国的传播和发展”的断语才说的。但这段话是概念混乱的。周予同、陶希圣、钱穆把中国社会史研究成果称之为“中国社会学”并没有错误。中国社会史,作为一个研究领域、研究分支,它实是一个边缘学科,可以认为是历史学的一个分支,也可以认为是社会学的一个分支。中国社会史的研究成果,其内容当然可以涉猎到中国古代至当前中国各个时代的社会史实。怎么能因为中国社会史的研究成果,其内容是“中国社会史”,就不属于“近代意义上的中国社会学”呢?

再者,说:“近代意义上的中国社会学,是中国社会史的延续和发展,但不是直接的延续和发展”,这话也让人费解。近代意义上的“中国社会学”是中国社会学的总称,近代意义上的“中国社会学史”是中国社会学的一个分支,各是各的,谈不上什么直接或间接的延续和发展问题。

(三)《再论》一再强调“中国社会学的特质”,“中国社会学学科发展的特殊规律”,并认为我所论证的中国社会学史的范围分为三个部分,是“缺乏内在联系的、不分青红皂白的严格混合”,怀疑它“究竟能不能体现中国社会学的特质,反映中国社会学学科发展的特殊规律?”并且认为我的分法是“把中国社会学史的研究纳入革命史化和政治化的框架里”。现在我就来谈谈所谓中国社会学的“特殊规律”问题。

社会生活及其规律的多样性,反映到社会科学不同门类的多样性。社会学研究对象的变动有其特殊规律,而社会学发展的历史也有其特殊规律。如果把中国近、现代的革命史作广义的理解,那就是中国近、现代史。因为自鸦片战争以来,中国历史的主要内容以及中国近、现代史学研究的主要内容,就是诸如太平天国、辛亥革命、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等。这就是说,中国革命史不论就史实和反映的史学内容说,都是属于历史的一般规律,它与社会史研究,反映的规律之间的关系是一般规律与特殊规律的关系。如果把中国近、现代革命史作狭义的理解,那就是专指“革命”的历史,如果是这样,不论“革命”的史实还是“革命”史的研究,它们

^① 参见:萧新煌《台湾社会学的建设与发展》,转自王康主编:《社会学史》,人民出版社1992年10月,第1版,341页。

反映的是历史的特殊规律,与中国社会学史研究的关系是特殊规律与特殊规律的关系。根据上述分析,我不知《再论》批评我把“中国社会学史的研究纳入革命史化和政治化的框架里”所指的革命史是广义的呢还是狭义的呢?我看什么都不是,因为我讲的是“社会学”史,而不是辛亥革命史、“五四”运动史。我所提出的中国社会学史的多元性、实用性等等,就是“体现中国社会学的特质,反映中国社会学学科发展的特殊规律”。那么既然如此,为什么《再论》还要认为我“把中国社会学史的研究纳入革命史化和政治化的框架里”呢?我想《再论》实际指的是我以“革命史”、以“政治”的标准,来衡量中国社会学历史上不同方面、不同人物对国家、民族以及对社会发展、学术发展上所作的贡献,也就是对他们的成果的评价。既然是评价,当然就是价值判断,那是属于我主观的认识、评论。我觉得历史的研究,一方面要弄清史实,发现规律,解释规律;一方面要作些评价,摆摆史学研究者个人的看法,这也是研究者的责任。不言外国,只以中国而论,史学者在作品中提出对史实的个人看法,是历来如此的。

(四)关于社会学体系的二分法和三分法问题。我在《也谈中国社会学史研究中的几个问题》那篇文章中提出:“社会学体系的三个主要组成部分,即理论社会学、应用社会学和经验社会学(即社会调查研究)”,《再论》对此看法提出批评,认为是“明谟教授主观构想出来的社会学体系”。他认为社会学体系只能是美国社会学家华德所说的“纯理(粹)社会学和应(实)用社会学”,并说:“应用社会学涵容着经验社会学,它怎么可能与经验社会学、理论社会学组成‘社会学体系’呢?”同时又说:“如果以社会学所研究的主题为根据,那么理论社会学又可称为普通社会学,应用社会学又可称为特殊社会学;如果以社会学的视野为根据,那么理论社会学又可称为宏观社会学,应用社会学又可称为微观社会学。从学科的外观上看,所谓社会学体系,无非就是这‘一身二德’的理论(或曰普通、宏观)社会学和应用(或曰特殊、微观)社会学而已。除此以外,岂有他哉!”

《再论》作者真是快人快语,斩钉截铁,一口咬定:“除此以外,岂有他哉”。谁知天外有天,社会学体系,除此以外,竟有“他哉”。

中国社会学体系之分为理论社会学、应用社会学和经验社会学三个不同的领域,并不是我“主观的构想”,而是早已有之的。本世纪初当过德国社会学学会主席将近三十年,并且是美国社会学学会通讯会员的滕尼斯(F. Tönnies, 1855~1936)认为社会学知识体系有广狭二义。广义的他称之为一般社会学,狭义的他称之为特殊社会学。“一般社会学是指与人类社会生活密切相关的研究领域,特别是体质人类学、人口学和社会心理学。特殊社会学又称实质社会学,可分为纯粹社会学、应用社会学和经验社会学。纯粹社会学是静态的规范学说,应用社会学是动态的历史变迁理论,经验社会学是对社会生活中个别事实的研究”^①。滕尼斯的纯粹社会学,除了他的那部经典性著作《公社与社会》以《纯粹社会学的基本概念》为副标题外,还在此基础上对社会本质、社会价值、社会规范、社会相关物进行了研究。他所说的应用社会学,是一个演绎的学科,即应用理论社会学的概念以理解、解释社会的起源和发展,“而且要对当前不断变化着的社会生活进行根本性的分析。”^②

滕尼斯把纯粹社会学作为“积极关系与社会现象的研究”,而把经验社会学作为“涉及消极的关系和所有社会病态现象”的研究。为了重视“消极的关系”的研究,他很看重统计学,并写了

① 转引自燕宏远:《滕尼斯》第400—401页。载《中国大百科全书·社会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1年版。

② 贾春增主编:《外国社会学史》第三章《滕尼斯的社会学体系》,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1月第1版,第75页。

“数目众多的经验统计学和社会纪实性的论文”^①。滕尼斯“努力建立社会学自己的理论体系和独特的方法论原则，直至在广泛的经验观察中贯彻运用社会学的分析方法。这以后，德国社会学才在理论上逐渐从社会哲学和历史哲学的母体中摆脱出来。”^②

从上述介绍，可知社会学体系的三分法，并不是“主观的问题”，而是确有依据，确有道理的。类似于这种三分法的，不论是在中国还是外国，还另有人在，这里不再赘述。从此也可理解，应用社会学与经验社会学虽然在其发展过程中有某些互相穿插之处，正如同理论社会学与经验社会学也有某些互相穿插之处一样，既然都是社会学内部的分支，研究的着重点不同，互相穿插、搭界也是不可免的，不足为奇的。但不能因此就说：“应用社会学涵容着经验社会学，它怎么可能与经验社会学、理论社会学组成‘社会学体系’？”如果我们更多地了解社会学发展的新的形势，对经验社会学在社会学中的独立性就更加不会怀疑。因为“当代经验主义社会学更加强调方法论的建设，在基本程序化的若干种方法指导下，其研究活动几乎遍及所有分支社会学的领域。”^③ 在这里还可举出一个实例供《再论》作者参考：当前我国培养研究生的专业分类，是在社会学的一级分类下，把“社会学与方法、应用社会学”名算作二极分类。这样看，理论社会学与经验社会学还是更靠近些，而不是应用社会学“涵容”了经验社会学。

说到这里，我们还可以回到本节开头引出的《再论》所说的“岂有他哉”的话，根据这段话，我们可以得出如下的等式：

理论社会学 = 普通社会学 = 宏观社会学

应用社会学 = 特殊社会学 = 微观社会学

如果《再论》所说的“又可称为”可以用“=”号表示的话，那么上述等式是对的。但根据前述滕尼斯的分类，这两个等式都是有问题的。因为滕尼斯所说的理论社会学（即纯粹社会学）是特殊社会学里面三个组成部分之一，而特殊社会学也并不等于应用社会学。再说，普通社会学（或曰一般社会学）也并不等于宏观社会学，特殊社会学也并不等于微观社会学，随意翻阅一本社会学理论书或词典，都可以查出上述的等式是错误的，概念是混乱的。就拿《再论》作者的同事，庞树奇、蒋雅容同志编著的《普通社会学理论》一书的内容看，讨论的既有宏观社会学的内容（如阶级、阶层等），也有微观社会学的内容（如个人、角色等）。从此可知，“岂有他哉”，“他哉”不仅有一个，而是有许多的呢。

六、展望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社会学的前景

在本文开始时，我说我与树德同志的争鸣，已快三个回合，已近尾声。本节可说是尾声的尾声。在这里我还想说说（一）“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化”问题和（二）什么是社会学的理论问题。

（一）关于“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化”问题。关于社会学中国化的问题，前面已说了不少，不再赘述。现在只说“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化”问题。我在我的《也谈》一文中说过：“‘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化’作为一个学习和应用的过程是可以这样提的，在有些文件也是可以找到的。但作为党的指导方针，作为正式文件却没有这样提的。毛泽东同志在六届六中全会后，比如在延安整风时，更明确提出：“中国共产党二十年，就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日

① 同上书，第 77 页。

② 同上书，第 80 页。

③ 参见徐小禾：《经验主义社会学》，载《中国大百科全书·社会学》，第 124 页。

益结合的二十年。”直到当前,这种提法都是一贯的。比如江泽民同志的党的七十周年讲话说:“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具体实际相结合,走自己的道路。”为了不同意这种看法,《再论》引证了毛泽东同志当年在《论新阶段》中说过“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化”的话。这当然是事实,但我们不妨反问一句,为什么这种说法,到了《毛泽东选集》中作了修改呢?在选集的出版说明里说:“选集中各篇著作,都经著者校阅过,其中有些地方著者作了一些文字上的修正,也有个别的文章曾作了一些内容上的补充和修改”。那么把“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化”改成“使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具体化”,是仅只“作了一些文字上的修正”,还是“作了一些内容上的补充和修改”?这个疑问现在无法去问原著者,只有我们自己来体会。我考虑宁可作后者的理解更合适些。因为全段修改之处颇多,经过修改更加突出了“具体化”和马克思主义具有“中国的特性”或“中国的特点”,而改进了过去说“中国化”一词的模糊不清的涵义,从而也就更加与“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一贯的、正规的提法相一致。同时,作后者的理解,也是尊重作者本人最新的修改了的论断,而不必纠缠作者原来的意见。

(二)什么是社会学的理论?《再论》在批评了我的论文写得不好,而只能称为“潦岁蛙鸣”之后,紧接着就说:“《也谈》的学风不严谨,就客观原因而言,主要是中国社会学总体水平不高,由于对基础理论研究的忽略,许多人,包括一些资深的社会学者,对于社会学学科的全部,缺少概括的认识,而在应用研究的掩盖下又不求深研,以致造成中国社会学研究的畸形状态。从中国社学界的现状来看,存在问题不是明谟教授所说的‘学院气太浓’,而是学院气(我理解为读书和深入钻研的风气)严重不足!”

这段评论使我很为遗憾的是,说我的文章不好,倒不要紧,但不料却因此殃及整个中国社会学界,这也是我很为不安的。上述这段话类似于向整个社会学界发出的檄文。但我想按行文的口气说,所谓“中国社会学总体水平不高”,当然是不应该包括《再论》作者在内的,因为作者是属于“学风严谨”的。其次,“许多人,包括一些资深的社会学者,对于社会学学科的全部”,既“缺少根据的认识”,又“在应用的研究的掩盖下又不求深研,以致造成中国社会学研究的畸形状态。”果真如此,这些社会学者,真是罪莫大焉。我真的未能料想到,因为我写了一篇中国社会学的应用传统的文章,竟引起《再论》作者对整个社会学界提出了这样的批评。第三,从上述一段批评里,也不得不让我们再认真地考虑一下,究竟什么是社会学的理论,以及理论与所谓“读书和深入钻研”的关系问题。

首先不妨问一问,究竟什么是社会学的理论?我想,我们也不必把问题扯得太远了。按照通常的理解,所谓社会学理论,就是对于社会生活中某一方面有关的事实和规律的系统性的解释。或者引证美国社会学家默顿(R. K. Merton)所说的“逻辑上相关联并能推导出实验一致性的命题。”^①称之为社会学理论。

按照这样的标准检查一下,中国社会学近十余年的成就,基本上可以说从零开始,成绩当然不能自视过高,但却也不必自惭形秽地那样认为当前已经“造成中国社会学研究的畸形状态。”高等院校的社会学系,教导学生的都是些基础理论,教师和科研部门的研究人员,他们无论是搞理论、方法,还是搞应用的,都在追求发现一些规律以建立一些理论,并不甘心为应用而应用。不过他们追求的理论,看你作何理解,看你如何追求法。如果认为理论就是社会生活中某些方面事实和规律的系统性的解释,或逻辑上相关联并能推导出实验一致性的一组命题,那

^① [美]R. K. Merton 著,何凡兴等译《论理论社会学》,华夏出版社,1990年2月版,第54页。

么我们是建立了一些理论的。如果认为理论是“对于社会学学科的全部”的“概念的认识”，那么可以说我们尚未建立什么理论。如果认为是前者，那就要重点调查研究中国社会的实际情况，从而建立系统性的解释。如果认为是后者，那就要多多“读书和深入”钻研。虽然前者也要读书，但作的重点和读书的方法是不同的。所谓已经建立了一些理论，不妨拿费孝通的“小城镇发展模式”论和“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论为例。这两个理论，至少在社会学界或更广泛的社会科学界已广为人知。其贡献与学术意义，也是学术界公认的。我们应该认为有了这样的“资深的社会学者”，有了这样的学术带头人是中国社会学界的庆幸，是中国恢复不久的社会学的骄傲。所谓尚未建立什么理论，是指象美国结构功能主义学派代表人物帕森斯(T. Parsons)那样的社会行动理论和结构—功能分析学说。但这样的理论也不是靠“学院气”可以短期致效的。

总之，中国社会学恢复以来走到今天，回头检查一下我们走过的路程和取得的成绩，我们既不可妄自菲薄，把自己骂得一文不值，也不可妄自尊大，狂妄地自认为什么都好。我们是在建立自己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社会学的道路上，正从摆脱“贫穷”奔向“小康”。我们大家都要拿出勇气来。

责任编辑：张宛丽

书 讯

△罗荣渠著《现代化新论——世界与中国的现代化进程》(世界现代化进程研究丛书)已由北京大学出版社于1993年10月出版。全书33万字，定价10.50元。

△罗荣渠主编《各国现代化比较研究》(世界现代化进程研究丛书)已由北京大学出版社于1993年12月出版。全书41.60万字，定价11.25元。

△虞和平著《商会与中国早期现代化》已由上海人民出版社于1993年6月出版。全书30.3万字，定价10.50元。

△张仙桥、洪民文主编《住宅社会学概述》已由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于1993年出版。全书16.7万字，定价4.60元。

△周运清主编《小太阳教育》(家政学系列教材之一)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于1993年8月出版。全书51万字，定价18.80元。

△熊必俊、董之鹰编著《新兴的一代——老年人发挥潜能探索》(家政管理丛书)已由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于1994年3月出版。全书12.3万字，定价4.5元。

△李长莉著《先觉者的悲剧——洋务知识分子研究》(青年学者丛书)已由农村出版社于1993年5月出版。全书17万字，定价6.75元。

△全国社会学1993年年会论文集《改革开放与社会发展》已由广东省社会学会编辑，海天出版社于1993年12月出版。全书43万字，定价18.80元。

△刘玉安主编、林聚任副主编《西方社会学史》已由山东人民出版社于1993年12月出版。全书49万字，定价11.00元。

(张)